贵阳贵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实现“园区事园区办”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

(送审稿)

为加快贵阳贵安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实现“园区事园区办”，推进园区高质量发展，结合贵阳贵安实际，提出以下实施意见。

1. 总体要求

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将实现“园区事园区办”作为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，创新园区管理运营模式，加强协同联动，力争“市级权限应放尽放、属地政府应接尽接、涉企事项应进必进、社会事务应剥尽剥”，以线上“一网通办”为主、线下窗口办理为辅，全链条向园区放权赋能，实现企业全生命周期、全方位、零距离服务，以标准化、规范化服务打造园区新形象，持续推动“贵人服务”品牌建设。

2022年3月底前，全市园区全部完成社会事务剥离。2022年12月底前，市政务服务中心梳理的法人、其他组织依申请办理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1354项事项清单中，市级下放的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+一站式服务办理+委托园区代办全覆盖，一站式服务办理达到100%；“全程网办率”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实现大幅提升。

1. 推进权限下放，加快园区涉企事项审批

**（一）市级权限应放尽放。**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求下放的市级政务服务事项权限，除法律明文规定不能下放的，市直相关部门要简政放权、应放尽放。2022年1月31日前，制定下放计划，明确下放方式、承接单位及完成时限。原则上国家级园区下放至园区行政审批部门，省级园区下放至园区属地政府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“放管服”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二）积极争取上级权限下放。**支持国家级园区向省政府申请下放省级权限。2022年1月31日前，市政府“放管服”办公室牵头，会同国家级园区梳理需省级下放权限清单，按程序报请省政府申请下放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府“放管服”办公室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三）属地政府应接尽接。**对市级部门下放的权限，属地政府应接尽接。2022年2月28日前，属地政府要主动对接下放权限的市直部门，制定承接计划，明确承接单位及完成时限。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强业务指导，提高承接单位办理下放事项的业务能力和水平，确保“接得住、管得好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三、加强事务管理，推进园区聚焦主责主业

**（一）涉企事项应进必进。**标准化建设、差异化推进，因地制宜推进园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。2022年6月30日前，条件成熟的园区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大厅建设，深化与属地政府政务服务大厅融合，明确彼此功能定位和职责边界，健全“一站式”服务窗口，以集中一个窗口、互设窗口、互设代办中心等形式提升服务水平。不必要或暂不具备建设条件的园区，在园区设立综合服务窗口，开发区管委会、属地政府联合推进园区企业事务“无缝衔接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，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二）社会事务应剥尽剥。**2022年1月31日前，园区属地政府牵头，制定园区社会事务剥离方案，明确剥离事项、承接单位及完成时限。社会事务原则上全部移交属地政府部门及乡镇、街道办管理。2022年3月31日前，全市园区全部完成社会事务剥离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，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工信局等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开发区管委会）

四、深化服务改革，打造园区“贵人服务”品牌

**（一）打造园区企业贵人服务。**按照线上“一网通办”为主、线下企业服务中心窗口办理为辅、委托园区代办兜底的原则，确保实现园区涉企事项，均能在事园区实现办理或受理。全力推动“一网办”，“一窗办”“一次办”“一表办”，2022年底前基本实现“一次办成”“掌上办”“指尖办”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二）加快推进网络及审批服务系统向园区延伸。**2022年3月31日前，深化各区（市、县、开发区）相关部门与园区进行网络与系统对接，延伸电子政务外网、部门专网到园区，开放贵州政务服务网及自建审批系统的访问端口给园区，赋予园区审批服务系统的审批权限，实现园区受理办件。（牵头单位：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大数据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三）推行帮办代办服务制度。**减少企业跑路次数，多路径组建园区专业化“帮代办”队伍，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帮办代办服务窗口，实行“一窗受理、一窗出件”。加强与各级“帮代办”队伍对接，通过帮办、代办、协调联办的方式，构建分工协作、上下联动的帮办代办服务体系，为企业提供全程无偿帮办代办服务。2022年3月31日前，园区内涉企事项均能实现帮办代办兜底服务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五、加强协调监督，提供“园区事园区办”坚强保障

**（一）建立协调机制。**2022年2月28日前，建立园区、市级职能部门、属地政府之间协调联动机制，通过建立以市委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市级“园区事园区办”联席会议制度，以区县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为召集人的县级联席会议制度，畅通沟通协商渠道，分级协调解决“园区事园区办”改革推进中的问题和困难。

**（二）人财物权到位。**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要做好资金预算保障，确保“园区事园区办”实施中的人财物权保障到位。各市直相关部门要做好权限下放后的事中、事后管理和指导，确保权限平稳下放。2022年3月31日前，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编制完成“园区事园区办”人财物权保障方案。（牵头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部门）

**（三）建立容错机制。**鼓励园区先行先试，健全园区“放管服”改革容错纠错机制，营造鼓励改革创新、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。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、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，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，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；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，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督办督查局，责任单位：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）

**（四）强化监督考核。**开展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助推“园区事园区办”的监督检查、跟踪评估工作。市督办督查局牵头，每月督办“园区事园区办”实施进展,每半年开展园区企业满意度调查，组织企业见面会等。（牵头单位：市督办督查局，责任单位：市直相关单位）

本意见从下发之日起试行。各区（市、县）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结合实际，参考起草实施方案细则。

附件：2022年“园区事园区办”市直部门下放清单（第一批200项）